

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虞安办〔2020〕61号

关于切实做好国庆中秋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国庆节和中秋节来临，人流物流车流增多，安全风险加大。为切实做好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全区人民度过一个平安、欢乐、祥和的节日，根据绍兴市安委办《关于切实做好国庆中秋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绍市安委办〔2020〕59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国庆中秋期间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强化落实责任。各乡镇街道和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区相关会议精神，统一思想，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和忧患意识，坚守安全生产底线红线，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严格落实政府的属地监管责任、行业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二、突出重点、强化风险研判。各乡镇街道和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强化风险研判，突出交通、城镇燃气、旅游、建

设工程、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消防等领域，深入分析研究以往国庆节期间事故发生的规律特点，提前研判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全面开展安全风险分析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综合分析评估区域、行业、园区、企业的安全生产风险，制定针对性的安全防控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三、落实措施、强化隐患治理。各乡镇街道和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实际，按照《关于组织开展中秋国庆节前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要求，强化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各项防范措施。要加大对节日期间停产高危行业企业的安全监管监察力度，严格监控化工企业的节假日检维修，确需检维修的要提前 2 天报备区应急管理局，并制定执行严密的检维修方案；对一些易燃易爆场所动火、有限空间、大型物件吊装等特殊作业要进行升级管理；要督促危化品企业落实每天 10 点前风险研判和承诺公告，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和有较大社会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重要时段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四、严格监管、强化执法力度。各乡镇街道和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绍兴市上虞区第二轮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重点整治行动和危化品企业道路运输充装安全“铁拳行动”专项行动，从源头治理，过程监控，违法追责等方面，建立长效监管机制。要强化各部门信息共享，加强多部门联合协作，形成工作整体合力。加大监察执法，加强行刑衔接，对发现的问题要立查立

改，依法严厉查处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构成违法的要严厉打击，形成高压态势。

五、严肃纪律、强化值班值守。请各乡镇街道和区直有关部门单位严格执行区安委办《关于做好国庆期间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虞安办〔2020〕57号）要求，做好值班值守工作，按时报送国庆期间值班表、《国庆期间突发事件日报表》、《国庆期间突发事件汇总表》、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应对工作情况等。要密切关注并及时掌握管辖区域范围内安全动态。一旦发生事故或突发事件，要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救援和妥善处置，并按规定及时、如实上报。

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